

智能手机出海遭遇专利战 谨慎应对是关键

■ 本报记者 钱颜

智能手机制造商及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OPPO与诺基亚之间的全球专利大战已经持续了一年之久,就在众人还在猜测OPPO是否将在德国停售产品时,争端又有了新的消息。

据透露,OPPO修改了其针对诺基亚的若干德国专利侵权反诉请求,在索要赔偿外开始寻求禁令救济。此外,OPPO在德国诉讼中又获得了新的有利结果,德国慕尼黑法院近日同意中止另外两件若基亚专利的侵权诉讼程序。德国诉讼程序中,中止一般意味着被告的胜利,除非涉案专利能够在平行的无效程序中被确认有效,但是确认是否有效一般需要1

至2年的时间。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OPPO诉诺基亚全球许可费争议也作出了管辖权终审裁定,对诺基亚公司方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认定,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授权地、许可使用协议磋商地、可合理预见的缔约后合同履行地、主要许可实施地之一,与案件纠纷具有相当密切的地域联系,明确了中国法院在OPPO诉诺基亚案中具有管辖权。

当前,OPPO在德国获得4项禁令(OPPO仍在上诉中),而反过来诺基亚的4件专利在德国也被OPPO成功中止,双方专利战仍处于白热化状态。

“诺基亚之所以起诉OPPO侵权,不是为了追究其侵权行为,而是希望达成合作,获得利益。”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刘毅告诉记者,当前,拿专利与新兴科技公司谈判成了诺基亚生存的主要途径。随着诺基亚全面退出手机市场,其专利许可的收入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7年以来,诺基亚每年通过专利许可获得的收入均在15亿欧元以上,占公司净收入的85%以上,这期间也因为专利收费问题跟几个大的手机公司,如苹果、Vivo等发生过专利诉讼。

近年来,OPPO在出海过程中不断扩大专利布局,让诺基亚嗅到了一丝危机。公开数据显示,目前OPPO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已经超过80000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40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达90%。据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国际专利条约申请数量排行榜,OPPO全球排名第六;在德国领先研究机构IPIytics 2022年6月发布的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宣称数量报告中,OPPO全球排名前八。

“OPPO在专利方面取得的成绩或许让诺基亚感到了威胁。”刘毅表示,国外很多老牌企业向进军国际市场的中企提出不合理的专利高收费要求,如果企业不愿意合作,就进行诉讼威胁。中企如果一味选择接受他们的规则,势必会压缩利润,很难取得科技创新,只能被动前进。如果OPPO在与诺基亚的专利战中落败,当地手机价格势必上涨,对消费者来说,也是一大损失。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春泉认为,随着中国企业不断在海外扩张影响力,遭遇专利诉讼的挑战是迟早的事情,从另一个角度看,可以让企业认识到专利保护的

重要性。专利诉讼现象难以避免,走出国门的企业需要更加了解国外的市场和法律规则,既要平常心,也要高度重视,认真应对。

“达不成合作,就发起专利诉讼的流氓行为,志在金钱。如果不能乱而取之,那只能利而诱之。一些对海外业务发展有信心企业,可以在海外拓展初期、海外业务规模不大的时候,主动与经常发起诉讼的专利流氓进行谈判,就有可能以很低的成本解决未来的风险。”华为知识产权部北京分部部长闫新表示。

“中国企业应对海外专利诉讼也不完全是坏事——一方面,在反击时,可促使企业反思自身的专利质量是否过硬,这有助于提高企业自身的专利质量和布局水平;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在实战中了解、熟悉当地的法律规则、司法程序,提高团队的经验 and 能力,提高企业法律方面的国际化水平。”闫新说。



第十届“中伦杯”商事仲裁征文颁奖仪式在京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2022年中国青年仲裁论坛暨第十届“中伦杯”商事仲裁征文颁奖仪式日前在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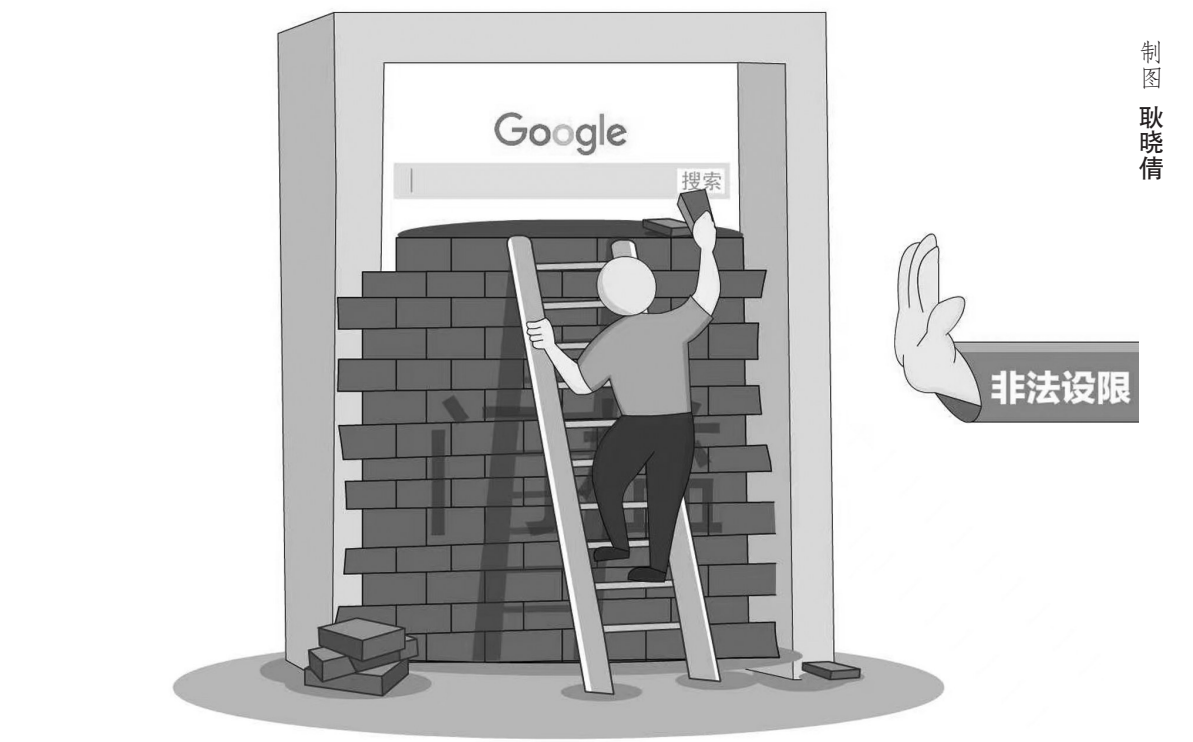
贸仲委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表示,近年来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贸仲也在不断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在《仲裁法》修改的背景下,中国仲裁的未来需要大批理论精专、熟悉实务的高素质青年后备力量作为支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表示,要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个大局出发,进一步提升中国仲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软实力、巧实力,这不仅需要体现在《仲裁法》的修订工作中,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回应信息文明的需求,尤其是体现市场精神和人文关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清友表示,随着涉外法治建设加速推进,仲裁事业新的时代已经来临,仲裁事业新的蓝海期待有识之士奋力开展。仲裁人需要齐心协力,共同推动仲裁品牌的树立以及立,创新人才培养,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一同书写中国仲裁事业的新辉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表示,青年仲裁员要精进业务。要重视仲裁的程序和规则,更要重视仲裁的道德和伦理,仲裁界要一起行动起来,打造我国的仲裁共同体。在仲裁问题上,回归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价值,回归常识,回归本质,不忘初心。要明确仲裁的发展方向,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地解决纠纷。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欧盟司法机构欧盟普通法院近日驳回谷歌上诉,裁决谷歌利用安卓移动操作系统对手机生产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非法设限”,应被处以41.25亿欧元罚款。(朱云曦)

战略上重视高价值培育 战术上分层提升专利含金量

“近年来,行业专利纠纷无效事件增长明显,专利质量对企业的影响凸显。如何将高质量创造、高质量保护、高质量管理及运用深入嵌入到研发活动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流程中,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在日前举办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分享活动上,保定大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李叶涛说。

李叶涛表示,企业想要将专利作为自己的武器,成为企业的资产,就要从战略上重视专利。在具体实施上,要确定申请专利的目的,比如主

导市场、获得优势、保护创新、运营获利、评价筹码、占领市场、保护客户等等,并综合考虑产业、市场、技术、法律等外部因素。在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地域、申请时间、申请类型和申请数量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策略性和前瞻性的专利申请或其他方式获取专利的规划和动态部署过程。

如何进行专利布局规划?李叶涛称,企业应提前进行专利布局规划分析。包括对技术领域整体布局现状分析,比如申请趋势分析、技术生命周期分析、技术路线分析、技术

IPC布局分析以及标引分类布局分析、功效矩阵分析等等。同时,还包括对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现状分析,包括对其重要创新主体整体实力对比分析、技术布局对比分析、技术动向对比分析及专利价值对比分析等。

进行完专利布局以后,企业再进行专利挖掘。李叶涛表示,企业进行专利挖掘的过程中有以下几种思路可以借鉴:一是功能点分析,对功能点进行归类,分析每一功能点背后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二是问题点追踪,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能

都是竞争对手遇到的问题,可进行专利布局。三是技术点分解,按产品结构、关联因素进行拆解,详细分析和梳理每一结构或因素中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保护。

高价值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也非常关键。在李叶涛看来,申请文件的撰写不仅要考虑获权,还要考虑后端的确权、维权。在撰写过程中应当坚持四大原则。首先是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原则。完成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附图、附图、标记等具体细节,为获权做铺

垫。其次是“叶、枝、杆、根”多层保护及产品化保护原则。分解至最小保护客体、逐层向上延伸,实现多层保护,为提高侵权可判定性以及侵权可诉对象等维权行为做铺垫。再次是梯度式保护原则。合理构建独创保护范围逐层向下依次构建中间层级从属权要、下位层级从属权要等,为获权及确权做铺垫。最后,要纵向深挖效果,对应每一权利要求,获得优选实施例、可选实施例、替代实施例等,为获权、确权及维权做好铺垫。(穆青凤)

印度尼西亚著作权保护情况概述

■ 胡刚 杜淳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隶属于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事事务部,负责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也是集中处理所有著作权登记、转让和许可方面行政事宜的机构。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内设的著作权及工业设计署专责处理著作权事宜,其职责包括:负责政策的起草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监督;评估和报告著作权、邻接权和工业设计的申请、出版、审查、认证、文件编制和提供客户服务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目前加入的与著作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

印度尼西亚现行著作权法是2014年第28号著作权法,该法令于2014年10月16日起生效。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同样遵守保护表达而非思想的基本原则,尚未以具体形式表现的作品或通常被认为是思想层面的想法、方法概念、技术方案

或实用功能等均不受著作权保护。

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中对于数字作品并没有做单独的特别规定,应当适用关于著作权的一般规定。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度尼西亚则采取单独立法模式予以相关保护。

与此同时,就各类作品保护期限而言,2014年《著作权法》的规定如下:上述前10类作品(除第7类应用艺术作品外)的保护期限区分单一作者(作者死后70年)、多个作者(最后一位作者死后70年)和非自然人作者(首次发表后50年);而第8-19类作品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布之日起50年,第7类应用艺术作品则仅为首发之日起25年。

在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下,受保护的著作权利主要分为三种: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邻接权。人身权利是作品创作者的固有权利,包括在作品上署名、修改其作品以及针对任何损毁作者名誉的行为进行维权的权利。财产权利是指创作者或著作权人通过出版、公布、展出、复制、翻译、改编、分销、出租等行为从其作品中获得财产性利益的专有权利。

而邻接权是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者的人身和财产性专有权、录音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的财产性专有权。

印度尼西亚著作权登记采取非强制的自愿登记制度。著作权保护自作品首次发表且以具体形式展现时自动开始。在实践中,进行著作权登记的益处较大。例如,著作权作品的购买方或者被许可人一般要求卖方或许可人出具能够证明著作权的官方证明。另外,虽然著作权登记本身非强制,但著作权许可登记是强制的,而完成著作权许可登记的前提是提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函。如果著作权许可未经登记,则不具备公示效力,无法对抗第三人。

2014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新增了著作权国家性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置。因此,在新法规定下,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只有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才能从商业性使用其著作权和邻接权的第三方获得经济赔偿。

根据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可就其损失向侵权人索赔。赔偿金额需由法院决定,且法院不支持包括律师费在内

的合理开支补偿。

就其他救济形式而言,权利人可以向商事法院(2002年开始,由位于雅加达的中央商事法院和位于棉兰、三宝壟、苏腊巴亚和玛加沙等4个城市的商事法院分院取代地方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一审)请求禁令,主张没收侵权作品及其制作工具,终止复制或传播散布侵权作品。商事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直接出具禁令,包括禁止侵权商品进入市场、没收侵权商品、证据保全和停止侵权行为。

就线上著作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举报此类侵权行为,由此实现对侵权者发布的内容或对其网站的访问的屏蔽。

同时,著作权侵权者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2014年《著作权法》,针对著作权侵权的具体刑罚提高到了最高监禁十年或最高罚款40亿印度尼西亚盾(两项可以并处)。新法还有一项重要修改是针对商业经营场所,如在场所内有盗版或假冒产品出售,经营场所的管理者/所有者需承担相应责任,最高可罚款1亿印度尼西亚盾。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广告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荔枝平台被诉侵犯《三体》音频著作权案落槌

本报讯 由刘慈欣创作的长篇科幻小说《三体》一经问世就迅速走红,在国内外获得多个奖项。2016年5月,经刘慈欣授权,腾讯公司获得将《三体》录制成音频作品的独占性授权。同时,腾讯公司还获得针对《三体》音频侵权盗版单独提起诉讼的权利。

在对《三体》音频节目的运营过程中,腾讯公司发现荔枝FM网站及APP平台上存在大量盗版《三体》音频节目,多个主播因此获得巨大的流量和非常可观的经济收益。腾讯公司多次发送侵权通知函,要求荔枝平台运营方广州荔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荔枝支公司)删除其平台上的侵权音频。不过,腾讯公司发现,虽然荔枝公司删除了部分链接,但平台上仍存在大量侵权音频。2019年,腾讯公司以荔枝支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并索赔经济损失500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荔支公司既构成直接侵权又构成间接侵权,不适用“避风港”原则,应对被诉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在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知名度、荔支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音频数量等因素后,浦东法院酌情判决荔支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一审判决后,荔支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荔支公司虽对腾讯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有异议,但其并未能提供足以推翻上述授权协议的反证,因此,荔支公司关于腾讯公司所获授权存在瑕疵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腾讯公司依法享有制作传播《三体》音频的相关权利。

在赔偿金额问题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结合《三体》的知名度、荔支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以及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后,一审法院确定的500万元赔偿额并无不妥,据此驳回了荔支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姜旭)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豁免调查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和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作出的反倾销豁免调查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大陆和韩国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不征收反补贴税。该措施自2021年11月4日起生效。

印度延期发布对华不锈钢无缝钢管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收到财政部于2022年9月8日作出的关于批准延期发布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直径小于等于6英寸的不锈钢无缝钢管终裁的办公备忘录,延期至2022年9月24日。

2021年9月1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直径小于等于6英寸的不锈钢无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7304项下的产品。

越南对涉华彩涂钢板反倾销案启动复审调查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决议,应申请方于2022年5月9日就博兴恒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彩涂钢板反倾销案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秘鲁继续对华鞋类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壁垒委员会近日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公告,维持此前公告确定的对原产于中国鞋类产品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不变,根据不同材质不同类别按不同价格区间征收0.22美元/双至26.33美元/双反倾销税,对报关价格高于最高上限价格的涉案产品将不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2021年11月30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报综合报道)